

中共大冶市委文件

冶发〔2019〕2号



中共大冶市委 大冶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2月12日)

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不断提升全市民营经济的发展活力、创造力和整体实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号)《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黄发〔2019〕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着力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一)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下调增值税税率等优惠政策，依法依规执行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

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主要惠及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五险一金”征收比例下调和涉企行政审批“零收费”等惠企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降低企业用电、气、水成本。建立电、气、水等生产要素销售价格顺价机制，根据上游价格下调及时相应调减销售价格，严格控制价格上涨。落实商贸流通业用电、用水、用气及污水处理费与工业同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电力直供交易，逐步扩大民营企业电力直接交易成交量。对获得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投公司、市供电公司）

（三）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属于省、市优先发展的集约用地产业项目和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项目，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 70% 的标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其中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 50% 的标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工业企业，支持其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利用企业空地新建、拆除建筑重建、厂房加层、利用地下空间，实现“零地价升级”。对申请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支持企业降低工业项目初期用地成本，允许工业企业自主选择招拍挂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供地方式，长期租赁项目供地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招拍挂出让项目供地经双方协商可分批次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依法享受土地转租、转让、抵押等权利。（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

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局、市农业局）

（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参与物流园区建设的民营企业、创建物流示范企业、冷链物流以及高效配送服务企业、发展多式联运和集装箱运输企业，给予政策支持，落实多式联运铁路补贴。每年全市新增用地按一定比例用于物流园区规划建设，支持公路港等重点物流枢纽项目和物流企业落户，建立对接公路、铁路、航空物流的国际化、功能齐全的综合物流平台和物流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

（五）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开展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国有平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限时清零”欠款。对久拖不还的，要采取扣转国库存款、相应减少转移支付等措施。[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局、市人社局，各乡镇（场）、街道、经济开发区]

（六）规范涉企保证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湖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管理涉企保证金，对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执行（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加快清退返还已取消保证金、逾期违反或超额收取保证金。加强监督检查，制止各种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的行为，严肃查处违规向企业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挪用保证金等行为，加大曝光和问责力度。[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水务局、市城投公司，各乡镇（场）、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着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

(七) 加大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力度。完善对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办法，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改进内部业绩考核、评价和激励体系；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认真落实“三不”（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政策，建立预警机制，银行不再续贷时应提前3个月通知企业。力争从2019年起，全市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在全市各类贷款余额占比、增速连续三年保持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银监办）

(八) 创新金融产品。引导银行根据重大技改、产业升级、结构调整项目目录，进一步完善信贷准入标准，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成长型中小企业、重点招商项目等的支持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业务，适当提高土地、房产、林权、知识产权等抵押率，扩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程序，减轻续贷过桥成本。（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银监办、各银行机构）

(九) 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资金，积极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和“4321”风险分担机制，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单笔300万元以下的贷款担保。对企业担保获得的贷款不另外收取贷款保证金，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1.5%。（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中小担保公司）

(十) 推动企业直接融资。大力推进企业主板、新三板、四板上市或挂牌，对主板、新三板及四板上市企业在省政府奖励基础上再给予相应奖励。推动新三板、四板上市民营企业通过股权

转让、股权质押、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银监办、市人行）

三、着力营造开放诚信的市场环境

（十一）全面放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按照“非禁即入、非禁即准”原则，对国资民资、外资内资一视同仁，不得设置限制附加条件和禁止、歧视性条款。支持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民间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必须招标的民间投资项目，要实行评定分离制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局、市工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十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民营企业信用建设和守信激励，将守信企业纳入信用红名单，积极进行推介宣传，让其在融资、审批、资金补贴等方面享受便利优惠服务。坚持合法合规合理原则，慎重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开展民营企业信用信息修复服务，帮助企业通过合规渠道逐步修复不良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人行，各乡镇（场）、街道、经济开发区]

（十三）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禁对民营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化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不得把注册资本

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民营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非专门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项目，部门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做出规定，对中小微民营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场)、街道、经济开发区]

四、着力引导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十四) 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对首次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或中国制造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围湖北省百强企业或湖北省百强民营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当年两项入围只奖励 1 项，不重复奖励）。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产品）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五) 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培育做大。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分类分档建立培育库，对 2018 年 1 月后首次进规的新兴产业民营工业企业（地面制造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其他进规民营工业企业（地面制造业）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十六) 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鼓励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

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包括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产品升级、节能减排等），根据项目实际审计的投资总额度的 50%，按中国人民银行当年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给予一年贴息补贴。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内、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1 亿元）、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3 亿元（不含 3 亿元）的项目，其最高贴息补贴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对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的重大技改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市经信局、市项目办提出奖补方案，报市政府审议。规上企业实际控制人在市域范围内实施的异地技改项目享受招商引资相关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项目办、市招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十七）鼓励民营企业大力推进“机器换人”。对设备（自动化机器人）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机器换人”项目，竣工投产后给予其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 1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对购买国际或国内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给予购买价格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十八）鼓励我市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对经国家、省认定的“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十九）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对经国家、省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制造样板工厂”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国家、省认定的“数字化

车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推进传统产业高新化，加速民营科技企业成长。市财政设立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大规模、技术升级、装备升级、产品升级，推动企业以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的“四新”经济发展，促进企业智能化、品牌化。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服务机制。对首次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当年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相应奖励或资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研发双创平台。激励企业研发平台提档升级，对被认定国家级、省、黄石市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企业给予相应资助。鼓励民营企业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相应补助。对规范建立研发机构是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在本级科技计划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发展与制造业相关的服务平台，对获得国家、省级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二十二）支持民营企业推进“两化”融合。深入实施两化融合，对当年经国家、省、黄石市认定的“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纳入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并达标的民营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引

导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获得国家、省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工业服务互联网应用，对获得省级以上云标杆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推进民营中小企业上云工程，对上云企业给予不高于 2 万元奖励；支持新落户的民营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提高工业互联网服务能力，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二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引才用工。大力实施“引才”计划，加大民营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及时发布我市重点民营企业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民营企业引进人才同等享受国家、省、市级高层次人才和重大人才项目选拔推荐相关政策。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允许通过“直通车”“绿色通道”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不受户口、身份、学历、台阶等方面的限制。对民营企业吸纳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贫困劳动力就业和开展新招用人员岗前培训、企业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给予企业补助或奖励。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站）等送工主体输送人员到我市民营企业，按规定给予送工主体补助。（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二十四）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深化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治理结构转型。对通过省经信厅评估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政府金融办)

(二十五)支持民营企业加强质量与标准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对当年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经批准发布实施一年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鼓励民营企业组织和个人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长江质量奖、黄石市长质量奖，着力培育一批代表大冶顶尖质量水平的知名企业、知名产品。(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五、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十六)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宣传力度，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务实创新、开拓进取、追求卓越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优先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申报国家、省级优秀企业家、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在领军人才、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和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向民营企业家倾斜，提升民营企业家政治荣誉感。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分批次举办民营企业家领军人才培训班，加快培养造就一大批理想信念坚定、战略眼光远大、管理创新能力卓越和社会责任感强烈的优秀企业家。(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二十七)建立密切联系民营企业的工作机制。持续深化“进企业、增信心、解难题”活动，建立市“四大家”领导包联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对企业存在的困难全面摸底、建立清单、协调解决。定期与民营企业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建立民营企业家参与重大涉企政策决策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

织桥梁纽带作用，拓宽民营企业与党委、政府沟通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线上线下”服务网络，定期梳理发布惠企政策信息。加大对民营企业享受政策的宣传督办落实力度，健全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处理机制，营造亲商重商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各乡镇（场）、街道、经济开发区]

六、着力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二十八）完善政策执行机制。加强宣传解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工作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惠及率。坚持“政策严格执行、工作实事求是、企业区别对待”的工作方法。在去产能、去杠杆工作中，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标准，避免安监、环保等领域围观执法和执行政策简单化，杜绝“一刀切”“一关了之”“一律不批”。[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各乡镇（场）、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十九）完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对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针对消防、工商、质检、食品安全等领域推出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及时清理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反馈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应急救援大队）

（三十）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加强全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线上+线下”服务网络。设立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建设全市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信息平台，健全企业诉求反映处理机制。加大对民营中小企业享受政策的宣传

督办落实、投诉受理分办反馈等服务力度。相关责任部门要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严禁以各种理由毁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牵头单位：市项目办；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三十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全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全市各级各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各项任务，明确工作要求，有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场）、街道、经济开发区]

（三十二）强化督办落实。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实行月督查、季调度、年度总结、年度考核，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强化评估问效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场）、街道、经济开发区]

主送：各乡镇（场）、街道、经济开发区，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
市直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中共大冶市委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印发
